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1018號

債 權 人 建發龍井交流道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月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油品採購供應總表中客戶名稱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歐榮客車股份有限公司之消費金額；應收金額得向債務人請求之理由為何？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